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广外教〔2008〕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员会”）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的作用，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检查督导和咨询参谋机构，是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配合教务处对教学秩序、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的常设组织。

第二章 督导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兼任；下设副主任2名；秘书1名，负责管理督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聘任教学督导员若干名，教学督导员从各教学单位产生。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分为语言组和非语言组2个大组，各设组长1名。

第三章 督导委员会的职责和职权

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按照学校分管领导的指示，协助教务处开展各项工作。

（二）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在学期初制定本组学期工作计划，在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组长负责组织教学督导员采取调研、座谈会、听课等形式协助教务处开展工作，每学期把根据本组听课材料形成的书面小结提交给督导委员会秘书。

（三）以听课为主要形式，了解课堂教学、教研活动、实践教学、考试、答辩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为教务处的教学过程管理提供意见，指导、督促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

（四）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反馈信息，提供咨询和建议。

（五）配合教务处开展必要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检查、教学事故情况调查和教学评估等工作。

(六) 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汇总意见报送到教务处。

(七) 指导中青年教师，使之早日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发现教学改革的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及时宣传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发挥好“传、帮、带”的作用。

(八) 努力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提高督导工作的水平。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的职权：

(一) 对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师的任课安排及其他教学相关事项有知情权。

(二) 对教师教学情况有评议权，并向教师和有关单位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和意见。

(三) 对教师的职称评定、各种相关奖项的评选、教学建设（如学科建设、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和学校工作方针，包括本科教学计划的制订有咨询和建议权。

(四) 有权调阅学校和各教学单位有关教学文件，列席学校有关教学工作会议。

(五) 有权参与学校领导和教务处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和待遇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基本条件：

(一) 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热心教学督导工作；

(二) 有 15 年以上大学教龄、具有副高职称以上资格的退休教师或在岗教师，原则上以退休教师为主；

(三) 身体健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教学规律，有较高的群众威望。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由有关学院（部）根据聘任条件进行推荐，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任。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的任期一般为 2 年，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可续聘。如确实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可由个人提出辞职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学校将终止聘任。履行督导职责不力或因故不能继续工作的，学校可提前解聘。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的待遇：

（一）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固定津贴 500 元，组长每学期固定津贴 1000 元，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二）教务处根据教学督导员的工作情况按月支付工作报酬，由教务处在每月末核定报财务处发放。报酬标准：每两节课（以 80 分钟计），报酬为 80 元；每 3 节课（以 120 分钟计），报酬为 100 元。

第五章 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员应持督导证上岗，深入教学第一线，每人每月听课 4 节，并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课堂教学评估表》（下载地址 <http://www1.gdufs.edu.cn/jwc/jwc2007/table.php>）。对授课教师的评价意见以及集中安排的听课活动，必须经过督导委员会的集体讨论。对教师授课情况的评价意见应务求客观、公正、合理。评价意见取得一致后方能向授课教师反馈；当评价意见出现分歧时，应采用跟踪听课的办法予以复核。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初召开一次邀请分管校领导出席的汇报总结暨工作布置会。此外，根据分管校领导或教务处的要求，召开小组会议或参加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重要会议。涉及学校教学改革重大事项的会议，督导委员会可以派教学督导员参加。

第十三条 汇报制度。教学督导员每月定期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课堂教学评估表》和有关教学问题的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督导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整理后，向分管校领导和教务处书面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各部门及广大教师、学生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自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